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合并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 年 11 月 7 日，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准铁路”）与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东铁路”）合并的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布的《关于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合并方案的公告》。

2019 年 12 月 30 日，呼准铁路与准东铁路签署了关于“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与内蒙古伊泰准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之吸收合并”的相关协议（“合并协议”）。

鉴于原方案尚有未尽事宜需要明确，经双方友好协商，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双方签署合并协议，并对未尽事宜达成如下补充约定：

一、准东铁路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预计实现净利润总额人民币 6 亿元，在合并协议约定的呼准铁路公司吸收合并准东铁路公司（“本次合并”）的合并完成日前，准东铁路公司对其原股东分配评估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之间产生的部分净利润，合计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分配”）；

二、本次分配后，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3004 号、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3005 号评估报告不作调整；

三、本次分配不会导致原合并协议中所约定的各股东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在存续公司所持股比发生任何调整；

四、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历史未分配利润以及后期新形成的利润由存续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利润情况、投资情况等，由存续公司届时全体股东按照《公司法》、存续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存续公司股东后续达成一致的协议安排和股东会决议进行分配。

合并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